**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采购盘福院区B座一楼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报价邀请函**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就以下项目邀请合格的单位进行报价。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须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 投标人经营许可范围和资质必须含盖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项目。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执业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在投标人公司注册（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5、投标人必须为本项上设专职安全人员一名，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安全员须持证上岗，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其他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资格。

6、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NKY20210308349（67833）

3、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A座二楼

4、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的名称 |
| 1 |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5、项目实施时间：工期由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15日历天。欢迎投标人对工期进行优化。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根据医院提供的一楼电房平面图、房屋结构补强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场地实际情况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报价、施工和验收。

**1、项目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1施工图深化设计

1.2房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项目（含清拆及余泥清运）

1.2.1一层地板加固

1.2.2一层墙柱加固，预留负一层及临近区域墙柱加固工程连接口。

2、施工设计图：由招标人提供成套施工设计图，详见附件1：《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

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2、3：《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楼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4、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和数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详细了解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的情况，深化编制更详细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时，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总价。

**四、项目组织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拟派的施工人员管理架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且近三年负责过同等项目的业绩不少于三个（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要根据该项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3、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充分沟通，并踏勘现场，详细列出施工项目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4、投标人必须有本工程施工成果控制措施，如要有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五、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1.1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的承包方式。

1.2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1.3招标人如合理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拒绝承担。

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2.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参照工程量清单的品牌中选择一个品牌报价；如表中没有列出品牌的设备和材料，则由投标人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报价，达到需满足50年使用耐久性要求，并在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所选设备、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提供优于工程量清单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中标后必须提供优于的有效证明文件）

2.2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编制依据：（结合《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房屋结构补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2.2.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各专业工程计价办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2.2.2有定额编码的按国家定额编码报价，未有编码的按各公司实际情况报价；

2.2.3分项报价表要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

2.3本工程项目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注：按最新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2.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2.3.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2.3.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3.6《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

2.3.7材料价格按照相应实施期间广东政府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3.8相关规费执行广州市有关标准。

2.4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一起使用。

2.5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拟定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实施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响应报价。

2.6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7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材料的二次转运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现场清洁所需费用，上述所涉及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2.8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电费、水费、排水费、余泥排放、现场维护及管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2.9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合同总价不变。

2.10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1投标报价应为综合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2投标人必须清楚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0.000元。

**六、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须达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一楼电房区域房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麒麟大厦建筑结构可靠性（安全性、使用性）鉴定报告》中规定的及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

**七、材料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2、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国内外知名品牌，并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投标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都必须有合格证明，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如有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清单上提供的数个品牌中选一个品牌投标；招标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中标人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7、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更改方式

7.1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用的品牌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中，如施工单位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专题报告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设计、监理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

**八、质量保修期**

1、工程项目质量标准

1.1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BG50550-2010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1.2本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工程技术要求：按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4工程质量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前要向建设单位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招标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2、质量验收方式

2.1 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由中标人、招标人、设计方、工程监理方共同进行；

2.2工程竣工后中标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招标人收取),设计单位负责审核；

2.3验收合格后四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才能交付给招标人使用。

3、质量保修期限

3.1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相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3.2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质量保修责任

4.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4.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3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三天内完成返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进行返修,招标人自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九、付款方式**

1、工程款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分四期支付给中标人

1.1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于乙方进场施工后30日内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20％总工程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1.2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于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60％总工程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1.4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97%。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1.5第四期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金额为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3%，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于30天内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2.1合同复印件；

2.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3进场通知单或工程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2.4中标通知书。

**十、项目报价邀请发出时间：** 2021年3月9日。

**十一、项目报价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5日17时。

**十二、邀请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连州楼3楼总务科

3、联系部门：总务科

4、联系人：刘先生、陈小姐

5、联系电话：020-84427043

6、邮箱：nky\_zwk@163.com

**十三、录用原则**

1、同等条件下，报价低者被录用。

2、超出截止日期的报价将不被采纳，人工或邮递接收时间为期（用信封装好并密封好）。

3、如所有公司对此项目的报价都超过10万元，总务科终止此项目的采购并移交设备科按医院相关制度进行采购。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总务科

 2021年3月8日